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9〕61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9年9月20日

## 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6〕9号）和《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1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鼓励科研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凡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不再限制占注册资本比例；对于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入股股权），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二、支持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须提交成果转化项目相关资料，经个人申请、网上公示、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学校审批，报省人社厅备案后方可施行。离岗创业人员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自行缴纳。学校根据科技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与学校签有工作服务期协议的，离岗创业期间不计算服务期。

科技人员带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学校

相关项目将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其争取省市科技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项目承担者要明确自己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将作为推荐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四、根据条件，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五、加快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科研人员及团队与社会机构共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科技咨询、科技创新创业辅导、科技投融资、专利代理、知识产权托管、技术经纪等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

六、鼓励学生创业。积极与企业共建大学生实践训练基地、深度开展合作育人、联合培养大学生。凡是创业计划或创新项目得到认可，具备创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允许其休学从事与所读学科专业直接相关的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经学校考核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2年）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七、逐步建立符合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考核、评价和科技奖励激励制度。将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

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对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可破格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原单位的金额，等同于省部级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合同经认定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后，与省部级纵向项目同等考核标准。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科技奖励和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机制，加大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在科技奖励与项目评审中的权重。

八、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成功申报的成果转化项目，按《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湘科院校发〔2019〕60号）的规定进行配套；取得的成果，按《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湘科院校发〔2019〕57号）的规定给予奖励。

九、成果处置权：由学校经费或政府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若不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成果转让、出售等处置权归学校。成果完成人或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主持人不得将职务成果居为已有，侵犯单位和国家的合法权益。其中，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下者，由学校研究决定，超过200万元的，向主管部门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部门审批后实行。

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